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或「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提出的發展戰略框架，旨在推動亞歐大陸各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主要包括陸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水路「海上絲綢之路」兩部分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編纂]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審核委員會」 指 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ergen」 指 Bergen Engines AS，為發動機製造商及MTU聯屬人士，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或「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DB」 指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負責孟加拉輸變電的國營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乍得」	指	乍得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技公司」	指	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專門從事海外建築工程，包括海外工程總承包電力項目，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我們公司」或「本公司」或「偉能」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於文義所指時間本公司尚未成為控股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陳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

釋 義

「Crest Pacific」	指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之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及我們現時股東之一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的附屬公司
「Cummins」	指	Cummins Inc.，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及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各控股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財務成本、稅項、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的收益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全職僱員，且(a)已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c)於本文件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d)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收到終止聘用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其聯繫人；(f)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指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GE」	指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 (正式名稱為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為緬甸國有電力公司及任何存續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歐盟」	指	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獨立國家組成的聯盟
「F.K.」	指	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F.K. Generators & Equipment Ltd.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加納」	指	加納共和國

[編纂]

「集團」、「我們的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我們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小松」	指	Komatsu Ltd.(發動機製造與建設及礦山設備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Millennium Fortune」	指	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2015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我們現時股東之一
「歐陽先生」	指	歐陽泰康先生(Au-Yeung Tai Hong Rorce)，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Castiel先生」	指	Joel CASTIEL先生，為我們的顧問
「張先生」	指	張陽先生(Cheung Yeung Earnest)，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陳金成先生」	指	陳金成先生(Chan Kam Shing)，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林先生」	指	林而聰先生(Lam Yee Chun)，為陳女士的丈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創文先生(Lee Chong Man Jaso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指	李建國先生(Li Kin Kwok)，為我們的僱員
「盧先生」	指	盧少源先生(Lo Siu Yue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日初先生」	指	陳日初先生(Chan Yat Chor)，為我們的僱員及陳女士的弟弟
「陳女士」	指	陳美雲女士(Chan Mei Wan)，為林先生的妻子及陳日初先生的姐姐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湯女士」	指	湯文靜女士(Tang Wenjing)，為我們的僱員
「MTU」	指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領先發動機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OK或挪威克朗」	指	挪威王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提名委員會」	指	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職責的董事會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潤東」 指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潤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編纂]

「PLN」 指 印尼國營公司PT. PLN (Persero)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項目收益協議」 指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的項目收益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優質機動設備」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評級的優質機動設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沙特阿拉伯」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kteeth Investments」	指	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編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泰國」	指	泰王國

釋 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GH」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Chad」	指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arkteet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Eco Energy」	指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指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62.5%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指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Technology Chad」	指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於2014年1月9日在乍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Africa)」	指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於2013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偉能(中國)」	指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偉能(深圳)」	指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Singapore)」	指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西氣東輸管道工程」	指	自西向東橫貫中國的一組天然氣管道

[編纂]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所載若干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倘該等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